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關於立法會梁鴻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及房屋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10月13日第1006/E776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梁鴻細議員於2023年9月2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0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特區政府將按照“五階梯房屋”政策，適時推出土地進行公開招標，目前沒有重新拍賣土地的具體時間表。按照《土地法》規定，拍賣土地的底價不得低於現行法規計算的溢價金額。

對問題2. 對於未批出的土地，在落實永久用途前，特區政府會因應社會的不同需求，考慮對土地作臨時使用。各職能部門倘提出臨時利用土地申請，局方會配合作出綜合分析研究。

市政署表示，就特區政府交予市政署作臨時用途的土地，署方將根據當區的實際需求，規劃及建設臨時市政設施。

對問題3. 房屋局表示，特區政府須按照法律規定訂定經濟房屋及夾心房屋的單位售價。自2021年起的經濟房屋申請，是依照新修訂的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訂定單位售價，其中須考慮批地溢價金、建築及行政成本，並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公佈。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對單位售價之訂定，將以相鄰區域私人樓宇價格作一定比例折扣計算，售價折扣亦會以當時整體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經濟環境考慮，並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及公佈售價及補價比率。

代局長 麥達堯